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237号 A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十二届广东省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0180444 号 提案答复意见的函

聂竹青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强化网约车管理，保障我省人民平安出行的提案”收悉。我厅会同省公安厅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近两年，网约车服务的出现，在满足群众高品质、多样化、个性化出行需求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。但其也存在责任主体不清、私家车非法营运、低价倾销竞争、安全和服务监管缺失等问题。行业改革迫在眉睫。

我厅高度重视出租汽车行业新业态发展，2016 年国家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政策出台后，全省严格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，通过创新行业发展与管理政策，强化行业监管，深化出租汽车供给侧改革，压实地市监管责任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省政府成立了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的全省深化出租汽车改革领

导小组，统筹推进相关工作；我厅联合省委政法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等 12 个省直相关单位，建立了出租汽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了部门间的协调。及时修订《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》，并于 2017 年底颁布实施，实现有法可依。同时加强指导各地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，截止至 5 月底，广州、深圳等 14 个地市出台了网约车规范管理政策文件，20 多个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我省获得许可，4.5 万辆网约车、4.6 万网约车驾驶员获得相应许可证件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

二、针对提案中的问题，我厅一直着力于加强对网约车平台的监管，广州、深圳、东莞、珠海、汕头等地多次对滴滴等网约车平台进行约谈，要求平台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，不得接入非法营运车辆。近期暴露出的网约车驾驶员骚扰、危害乘客安全的事件，我厅立即组织全省交通运输部门召开改革推进会，要求 7 个未出台网约车实施细则的地市必须在今年上半年出台，不能让网约车处于“法外之地”。联合公安部门加强网约车驾驶员背景审查和联合监管，保障运营安全。交通运输部建立了全国统一的网约车监管信息平台，提升全国范围内网约车信息化监管能力；同时交通运输部也联合多部委，出台网约车平台违规行为联合惩戒机制，对于网约车违法行为，可视情节严重程度，提请相关职能部门给予警告、暂停发布、下架应用程序等处置。对于为网约车发放特殊车牌的建议，省公安厅认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》（GA36-2014）标准中对机动车应该使用

的号牌种类、款式有明确规定，并无网约车号牌样式，因此特有号牌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要求。

三、网约车作为新兴业态，在规范管理工作还存在法治层次低、监管手段和力度不足等诸多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厅将建立完善相关标准规范体系，加强网约车规范管理，对网约车实施有效监管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，确保安全和服务质量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请继续关注我省出租汽车行业的改革、发展，提出更多宝贵建议！

联系人：王凯，电话：020—83732213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省公安厅。